

CHINA YEARBOOK OF ARBITRATION

中国仲裁

大事记 (下)

1994—2009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广州仲裁委员会 编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中国仲裁 大事记 (下)

1994—2009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广州仲裁委员会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仲裁大事记/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广州仲裁委员会编.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 - 7 - 218 - 06550 - 2

I. 中… II. ①国… ②广… III. 仲裁—大事记—中国—1994 ~
2009 IV. D925.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3943 号

中国仲裁大事记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广州仲裁委员会编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 版 人: 金炳亮

责任编辑: 肖风华

封面设计: 张竹媛

责任技编: 周 杰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10102)

经 销: 广东省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www. gdpgfx. com)

印 刷: 广州伟龙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 - 7 - 218 - 06550 - 2

开 本: 889 mm × 1194 mm 1/16

印 张: 55. 75

插 页: 18

字 数: 1400 千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 00 元 (上、下册)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 (020 - 83795749) 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 83790604 83791487 邮 购: (020) 89667808

网 址: <http://www. gdpph. com>

《中国仲裁大事记》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卢云华							
副主任	陈忠谦	高顺龄	韩庆升	李嘉乐	李树盈	潘俊星	沈四宝	熊世忠
	徐 强	叶时雨	于健龙	袁诗鸣				
委 员	阿不都热合蔓·克里木	宾能松	曹春香	曹永亮	陈 波	陈学敏		
	陈延荣	陈永锋	陈正邦	崔莉莎	邓世清	董 军	冯 晖	高 菲
	高俊阳	古丽娜孜	顾兴春	顾尧年	何万高	何咸晋	洪大诚	
	洪其林	胡东泰	胡 荃	胡祖俊	黄超奇	黄幼园	黄自能	姜作勇
	蒋万伦	解世增	蓝旭高	李 波	李常林	李 飞	李 皋	李国隆
	李华强	李建辉	李晋修	李茂华	李庆科	李少华	李文俊	李文卿
	李伊林	李永祥	李志高	连友农	廉庆凯	梁建刚	梁静珊	梁 良
	林建文	刘长林	刘存德	刘凤贵	刘凤泉	刘继恩	刘金华	刘铭英
	刘 强	刘始杰	刘学晋	刘彦生	刘永斌	刘有先	刘玉忱	龙秋芳
	吕彩霞	吕寿山	吕廷德	马昌泉	马志伟	梅菊兰	名吉次珠	
	莫 勇	欧阳万坤	彭新权	钱新中	乔亚民	邱 杰	邱昭开	
	任建宏	任晓春	上官吉庆	申振东	石 海	史文清	宋德儒	
	宋魏生	苏新华	孙德润	孙良胜	孙志侗	唐松成	陶志春	田福德
	田中林	涂明安	汪兴裕	王 冰	王昌华	王承敏	王大平	王海鹰
	王红松	王 宏	王洪国	王杰夫	王 雷	王少雄	王树印	王小莉
	王 欣	王义信	王有信	王玉新	王振才	王振廷	王紫云	魏东平
	魏振甲	温泽波	吴承鉴	吴和平	吴声华	吴中阳	向 东	孝 磊
	肖 军	谢道全	谢利智	徐华东	徐 进	徐守忠	许慧玲	杨次伟
	杨 钢	杨惠菊	杨俊革	杨 林	杨 桅	杨昭羽	叶显义	于锡梁
	俞志平	喻国伟	袁 福	袁光辉	张邦升	张宝森	张参平	张昌贤
	张 琛	张 甫	张贵海	张华生	张建合	张剑虹	张立群	张灵芝
	张 平	张秀香	张真寿	张志浩	章建东	赵雪平	郑广玉	周保法
	周功灿	周茂军	周松青	周忠轩	周卓新	朱安山	朱长青	朱红春
	朱清文							

《中国仲裁大事记》编辑部

主 编 陈忠谦

副主编 李立之 王小莉

编 辑 钟晓东 曾雪松 钱志民 张小建
廖海南 邓 欢

目录

(下册)

(四) 理论研究篇

➤重要文献 / 439

- 王汉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实施一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摘要) / 439
杨景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实施一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摘要) / 440
曹康泰: 始终把仲裁工作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 441
万鄂湘: 法院和仲裁是支持与监督的关系 / 442
李国光: 支持仲裁工作是法院应尽的职责 / 443
宋大涵: 在全国仲裁发展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444
卢云华: 在全国仲裁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8—2009 年) / 445
贾东明: 在 2003 年仲裁工作年会上的致辞 / 494

➤名家论坛 / 494

- 徐杰: 发展中国特色的仲裁法学理论 / 494
江平: 从构建社会权力的大环境中看仲裁事业的发展 / 495
卢云华: 发展我国仲裁事业, 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是根本, 融入市场经济是关键 / 500
高顺龄: 修改仲裁法践行科学发展观 / 505
陈忠谦: 仲裁机构市场化问题探析 / 507
宋连斌: 理念走向规则, 仲裁法修订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513
赵秀文: 经济全球化条件下的仲裁服务市场 / 519
杨良宜: 谈内地与香港仲裁的发展与协作 / 523
王小莉: 论我国《仲裁法》中仲裁程序的修改 / 525
杨树明、冯佳: 市民社会视野下的仲裁制度 / 536

➤理论前沿 / 549

- 卢云华: 关于修改《仲裁法》的几个基本问题 / 549
宋魏生: 和谐社会建设实践中仲裁作用的发挥暨仲裁事业发展问题探讨 / 553
王红松: 仲裁发展与司法改革 / 557
乔宪志: 推行仲裁法律制度的难点和症结 / 560



陈忠谦:从仲裁的本质谈我国劳动争议仲裁制度的改革 / 564

宋连斌、杨玲:论仲裁第三人 / 571

王小莉:电子商务仲裁法律问题研究 / 581

陈建:诚信与临时仲裁 / 589

齐树洁:ADR的发展与仲裁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 592

➡➡仲裁文化 / 596

潘俊星:仲裁的定位和作为 / 596

熊世忠:关于社会主义仲裁理念 / 602

王小莉:论仲裁机构的管理文化 / 606

王洪国:论仲裁委员会的非中介性及不可诉性 / 611

高菲: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理论的思考 / 614

任俊德:从“无讼是求”之文化传统谈民间仲裁之生命传承 / 615

陈忠谦:仲裁工作人员专业化建设 / 619

叶时雨、李嘉乐:关于“仲裁邀请”工作方式 / 626

➡➡仲裁发展 / 630

卢云华:关于区域仲裁工作协调人制度 / 630

张斌生:中国仲裁发展中的几点思考 / 632

高顺龄:关于加强仲裁基层基础建设工作 / 639

李嘉乐:努力在“二次创业”中开好局起好步 / 642

王有信:浅探中国仲裁发展的规律 / 646

王小莉:仲裁制度的效率价值与仲裁效率的提高 / 649

李树盈:关于“仲裁斡旋”工作方式 / 656

傅郁林: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商事仲裁 / 659

林一飞:中国仲裁机构改革初论 / 663

熊世忠、唐云峰、王定贤:关于我国仲裁发展的思考 / 669

➡➡仲裁实务 / 686

袁光辉:关于加强中国特色仲裁机构组织建设的几点思考 / 686

陈忠谦:试析民商事仲裁中的证据制度 / 689

徐强:关于首席仲裁员的指定 / 698

宋魏生:关于公开招聘仲裁员 / 703

王红松:关于仲裁员相关关系披露制度 / 706

张平:关于仲裁裁决自动履行工作机制 / 709

王小莉:我国重新仲裁制度若干问题探析 / 711

- 王承杰：建设工程争议解决专家评判机制初探 / 715
 毕玉谦：仲裁程序上的质证与有关实务问题 / 719
 于健龙：一心一意谋发展，实现涉外仲裁事业的再度创业 / 722

➤ 国际仲裁 / 742

- 杨良宜：英美合约法解释在国际仲裁案件中的应用 / 742
 王则左：大豆合同与 FOSFA 仲裁 / 756
 于健龙：公共秩序与《纽约公约》 / 760
 黄良友：海峡两岸仲裁裁决制度比较研究 / 764
 邓伟平、杨敬轩：内地与澳门仲裁法律制度的比较 / 771
 陈延忠：国际商事仲裁缺席仲裁庭裁决的效力 / 782
 詹思敏：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 / 789
 熊世忠、侯芳、龙威狄：英国商事仲裁制度之考察 / 795

➤ 论文目录选登 / 803

（五）政策法规篇

➤ 仲裁相关法规 / 8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817

➤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及批复件 / 82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仲裁法依法执行仲裁裁决的通知（1995 年 10 月 4 日） / 8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因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批复（1996 年 6 月 26 日） / 8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蒙经济合同未直接约定仲裁条款如何认定案件管辖权的复函（1996 年 12 月 14 日） / 8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1997 年 3 月 26 日） / 8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得以裁决书送达超过期限而裁定撤销仲裁裁决的通知（1997 年 4 月 6 日） / 8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1997 年 4 月 23 日） / 825



最高人民法院对仲裁条款中所选仲裁机构的名称漏字,但不影响仲裁条款效力的一个案例的批复意见(1998年4月2日)/8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1998年4月23日)/825

最高人民法院对河北省高院关于管辖异议请示的批复函(1998年7月6日)/8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几个具体问题的批复(1998年7月21日)/8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被续聘的仲裁员在原参加审理的案件裁决书上签名人民法院应当执行该仲裁裁决书的批复(1998年9月5日)/8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收费及审查期限问题的规定(1998年10月21日)/8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1999年2月16日)/8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部分撤销问题的批复(1999年8月31日)/8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00年2月1日)/8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和执行涉外民商事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2000年4月17日)/8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起抗诉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2000年7月15日)/8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2000年8月12日)/8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2000年12月19日)/8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3月1日)/8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06年6月12日)/8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年9月8日)/8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08年1月1日)/840

➡国务院各部委办文件/8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和筹建中国仲裁协会筹备工作的通知(1995年9月1日)/8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的通知(1995年5月26日)/8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1995年9月1日)/8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的通知(1996

年6月8日) / 847

国务院法制局关于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现有仲裁机构与新仲裁机构衔接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意见(1997年4月15日) / 84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修改《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等经济合同示范文本有关条文的通知(1997年4月21日) / 848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做好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的通知(1998年8月4日) / 849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保险条款中设立仲裁条款的通知》的通知(1999年9月7日) / 850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修改合同示范文本有关条款的通知(2000年11月3日) / 850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转发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修改合同示范文本有关条款的通知》的通知(2000年12月8日) / 851

建设部、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在全国建设系统进一步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提出如下意见(2001年4月27日) / 851

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仲裁员、仲裁工作人员管理的通知》的通知(2002年7月11日) / 853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仲裁员、仲裁工作人员管理的通知 / 853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依法做好证券、期货合同纠纷仲裁工作的通知》(2004年1月18日) / 854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依法做好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纠纷仲裁工作的意见(2005年1月17日) / 856

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全国仲裁机构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2005年6月29日) / 858

附录: 全国仲裁机构一览表 / 860

编后记 / 863

(四) 理论 研究 篇



重要文献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实施一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王汉斌^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是继民事诉讼法颁布以后解决经济纠纷的又一部重要法律。仲裁法对我国原有国内经济仲裁制度作了重大改革，使仲裁这种解决经济纠纷的重要方式具有当事人自愿、程序方便、灵活等特点，对于公正、及时地解决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仲裁法颁布以来，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都非常重视，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发布了4个文集，对贯彻实施仲裁法和重新组建仲裁机构作了统一部署、统一安排；最高人民法院也发布了两个有关仲裁问题的通知；个地方按照仲裁法的规定和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成立了一批仲裁机构。可以说，仲裁法施行一年来，情况是好的，是有成效的。

保证仲裁法得到全面的、正确的实施，任务仍很艰巨。希望各有关地方、有关部门和组织、人民法院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通知精神，继续做好仲裁法的实施工作。这里，我想强调四点：一，要进一步加强对仲裁法的宣传。仲裁法规定的仲裁制度是一项新的制度，人民群众对它还不熟悉，需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宣传工具，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仲裁法，使仲裁

法成为人民群众解决经济纠纷、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二，各有关部门、组织等要进一步加强合作，保证仲裁法的正确实施和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的顺利开展。三，在新旧仲裁制度过渡时期，不论是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还是开展仲裁工作，既要体现仲裁法规定的当事人自愿原则，又要体现新旧仲裁机构的继承性，保证新旧仲裁制度的平稳过渡。四，仲裁员要做到公道正派，仲裁工作要依法、客观、公正、公平地进行，保证仲裁质量，使人民群众信任仲裁，更多地选择仲裁来解决经济纠纷。

贯彻实施仲裁法，关键是各级领导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仲裁法的制定和实施是我国深化改革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各有关地方、各有关部门都要进一步认真学习仲裁法，深刻领会它的精神实质，全面掌握它的具体规定，把贯彻实施仲裁法提高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高度来认识，切实加强对贯彻实施仲裁法和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领导。

（摘自北京仲裁委员会网站）

^① 王汉斌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实施一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杨景宇^①

仲裁法对我国原有仲裁制度作了重大改革。实施仲裁法,首先必须按照仲裁法的要求,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按照仲裁法的规定,到今年9月1日,原有仲裁机构将全部终止。如果在今年9月1日以前不能依法组建一批仲裁机构,许多经济纠纷就难以得到及时解决,也会影响仲裁法的权威。为了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推动仲裁法的顺利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发布了4个文件,对实施仲裁法、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提出了具体要求,作了统一部署,各地方,各有关部门和组织做了大量扎实细致的工作。总的来说,在全国依法可以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210个城市中至今已有93个成立了新的仲裁机构,约占45%;预计到今年年底,新设立的仲裁机构估计将达120个。

前一段依法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取得的成功经验,概括起来,主要是三条:第一,从实际情况出发,严格依照仲裁法和国务院的统一规范,并根据需要和可能进行组建;第二,体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保障仲裁能够公正、及时地解决经济纠纷;第三,领导重视,各有关部门和组织通力合作。这是一条至关重要的经验。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涉及面广,时间紧,难度大,离开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离开有关部门、组织的合作就会寸步难行。实践证明,凡是当地党委和政府加强领导、给予支持,有关部门、组织通力合作的,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都做得比较好,比较扎实。

立法不易,组建更难,运作好尤其难。仲裁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没有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权力应该说是很大

的。权力越大,越要谨慎,越要兢兢业业。仲裁任何一个案件,都要让双方当事人心悦诚服。仲裁的优势是信用、声誉,而不是靠强制,只有取信于民,提高仲裁质量,才能立于不败之地,才能得到长足的发展。由于新的仲裁制度刚刚建立,新组建的仲裁机构在成立初期也难免会遇到一些困难和问题。对此,我们既要有充分的认识,又要有正确的态度。首先,要树立正确的指导思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的宗旨,在仲裁工作中不能只顾眼前的经济利益和局部利益,不能把目光放在如何创收、如何拉案子上,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在如何使仲裁公正、及时解决当事人的经济纠纷,并依此促进经济的发展上多下苦功夫。第二,要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仲裁员队伍。提高素质、提高质量不是喊出来的,要切实通过富有成效的办法加强培训和监督。对仲裁员的选聘,宁可少点,但要好点,做到高起点,高质量。第三,要进一步完善仲裁制度。仲裁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仅靠一个法律和几个文件是远远不够的,需要我们在实践中总结经验,积极探索。

同志们,一年来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工作进展比较顺利,新组建的仲裁机构运行比较正常,成绩比较明显,为下一步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也要看到,贯彻仲裁法,仍然任重道远,需要做出不懈努力。良好的开端是成功的一半。我们相信,在目前的基础上乘胜前进,我国的仲裁事业就一定能越办越好,我们就一定能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仲裁路子来。

(摘自北京仲裁委员会网站)

^① 杨景宇系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务院法制局局长。

始终把仲裁工作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曹康泰^①

十年前的今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仲裁法确立了仲裁机构独立于行政机关、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尊重当事人意愿和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等原则,对我国原有的仲裁制度作出了重大改革。

为了推动仲裁法的顺利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发布了四个文件,对重新组建仲裁机构、依法开展仲裁活动作了统一部署和安排。各地方和各有关部门按照仲裁法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的精神,认真做好仲裁机构重新组建的工作,在市场经济的有关行业领域推行仲裁法律制度,积极引导广大市场主体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支持仲裁机构依法独立仲裁,对仲裁法的贯彻实施,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十年来,在直辖市、省会市和其他设区的市共依法重新组建了173个仲裁机构,确立了全国统一的仲裁工作体制。实践证明,这种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仲裁工作体制,能够较好地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目前,全国已经涌现出一批受理案件多、仲裁质量好和服务水平较高的仲裁机构。

——十年来,全国仲裁机构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依法聘任了3万多名专家担任仲裁员。其中,既有从事经济工作的专门人才,又有教学科研机构的学者;既有从事法律实务的专业人士,又有研究或熟悉市场经济的专家和企业家;既有我国大陆地区的专业人士,也有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专业人士,而且还有

国际仲裁界的专家。这些仲裁员,了解经济,熟悉法律,执业操守比较严谨,能够较好地依法妥善解决经济纠纷。截至2003年底,共仲裁各类经济纠纷9万多件,案件标的额达到人民币1800亿元。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涉外仲裁案件,案件当事人涉及世界50多个国家和地区。

——十年来,全国仲裁机构把依法公正、及时仲裁纠纷,平等对待当事人,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抓紧抓好。制定和完善了仲裁工作质量保障和监督制度,保证了仲裁活动严格依照仲裁法的规定进行。据统计,全国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被人民法院撤销和不予执行的比例不到1%。随着仲裁法的贯彻实施,我国仲裁事业的公信力在不断提升,受到了越来越多中外市场主体的信赖。

——十年来,全国仲裁机构根据仲裁法确定的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任务,在坚持依法公正仲裁的同时,注意做好当事人的和解、调解工作,努力为当事人继续合作创造条件。据了解,许多仲裁机构仲裁案件快速结案率、经济纠纷自愿和解调解率达到60%以上,仲裁裁决的自动履行率也达到50%以上。不仅有效地降低了当事人为解决纠纷付出的货币成本和时间成本,维护了其合法权益,而且,都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经济合作关系。

——十年来,我国仲裁事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势头,特别是近几年,发展速度有了明显加快。2002年全国仲裁机构受理案件同比增长48%,2003年增长达到60%。

总之,十年来我国仲裁事业的发展充分说

^① 曹康泰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



明,仲裁法是一部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法律,深入贯彻实施仲裁法,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仲裁机构要坚持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服务的方向,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始终把仲裁工作的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依法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不断提高仲裁案件质量,努力为当事人提供优质的仲裁服务。我们将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的要求,积极做

好依法筹建中国仲裁协会的工作,建立仲裁机构的自律、监督制度。我们相信,在方方面面的共同努力下,随着我国仲裁法的深入贯彻实施,我国仲裁事业将会得到进一步发展,仲裁工作对于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作用,将得到更加充分的发挥。

——摘自《杭州仲裁》2004年版第6期刊(总第81期)

法院和仲裁是支持与监督的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万鄂湘^①在纪念仲裁法颁布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仲裁是诉讼外解决民商事争议最重要最有效的方式,不仅为国内外各类市场主体所乐意接受,而且为世界各国互法所认可。仲裁法是我国第一部有关仲裁及仲裁制度的单行法律。它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的仲裁制度发生根本性的变革,为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十年的实践证明仲裁法在总体上是一部适应时代发展需要、与国际商事仲裁制度接轨的现代化、国际化法律,为我国仲裁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坚实的法律基础。

仲裁法不仅规范当事人、仲裁员和仲裁委员会,而且也规范仲裁与诉讼的关系,对仲裁实行司法审查和监督,是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赋予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职责。多年来,特别是仲裁法实施以来,人民法院根据国家法律和我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处理了大量涉及仲裁的案件,在审查仲裁协议的有效性、采取证据保全和财产保全措施,执行我国仲裁裁决以

及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可以说,对仲裁实行司法审查和监督,现已成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

长期以来,全国各级法院一直非常重视仲裁的司法审查和监督工作。全国法院不仅设置了专门机构,而且配备了高素质的人才,竭力提高案件质量和效率。在总结实际经验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制定了30余件涉及仲裁的司法解释或者司法解释性的文件,还在涉及外国仲裁方面建立了集中管辖制度和逐级报批制度。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起草有关实施仲裁法和处理涉及涉外仲裁或外国仲裁案件的司法解释。两个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内容丰富,充分体现了对仲裁工作的支持。该两个司法解释都已在人民法院报和人民法院网上公布以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估计会很快公布实施,我们相信,这两个司法解释的公布实施,必将极大地促进我国仲裁事业的发展。

——摘自纪念仲裁法颁布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① 万鄂湘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支持仲裁工作是法院应尽的职责

李国光^①

仲裁法实施以来,全国138个城市相继成立了仲裁机构。各地仲裁机构在当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按照仲裁法要求,公正、及时解决纠纷,做了大量工作。这说明仲裁法所确立的与国际惯例接轨的新的仲裁制度,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是有生命力的,是能够受到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的拥护与欢迎的。

人民法院对仲裁工作一直非常重视。仲裁法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就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裁决的执行以及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问题作出了若干司法解释。各地法院在执行仲裁法和有关的司法解释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法院始终认为,在为市场经济服务,依法、及时、公正地解决当事人经济纠纷方面,仲裁委和法院的任务是一样的,所依据的法律也是一样的,二者可谓相辅相成。在实际工作中,法院和仲裁委又是支持和监督的关系。法院依法审查并受理对仲裁裁决的执行申请及仲裁过程中的证据保全和财产保全,同时,法院也监督仲裁裁决是否公正,仲裁程序是否合法。

支持仲裁工作是法院应尽的职责。各级法院应坚定不移地履行好这项职责。

仲裁事业能否顺利发展,法院的支持固然重要,但关键是仲裁机构自身要过硬,要把案件办好。在此我提四点建议:

一、公正是仲裁的生命线,是仲裁的灵魂和永恒的主题,因此一定要把仲裁质量抓好。仲裁不同于诉讼,在诉讼中,一审不服还有二审,仲裁是一裁终局。当事人的仲裁标的动辄

几百万元、上千万元,裁决不公正就会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影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特别是仲裁委成立时间都不长,正是创牌子的时候,不可不慎。

二、仲裁要抵制地方保护主义。无行政隶属关系和无级别无地域管辖的仲裁法律制度,为仲裁远离地方保护主义提供了可能和法律保障,也是仲裁的优势所在,仲裁委的发展一定要淡化行政色彩,早日成为真正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中介组织。

三、要抓好基础工作。特别在制度建设上,要切实保证仲裁员廉政、勤勉,一家仲裁委至少要培养出一批叫得响的首席仲裁员。

四、要继续抓好宣传工作,要让人们知道打官司不只法院一条路,还有仲裁。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仲裁的数量要远大于诉讼。

最后,我希望仲裁委员会,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苦练内功,提高仲裁员队伍的素质,提高案件质量和工作效率,工作更上一层楼。

——摘自厦门仲裁委员会网站

^① 李国光系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